

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 | | |
|----------------------|------------------------|----|
| 前 | 言 | 1 |
| 释 | 义 | 2 |
| 本重整计划之有关说明 | | 4 |
| 正文 | | 6 |
| 一、长明金铅公司基本情况 | | 6 |
| (一) | 基本信息 | 6 |
| (二) | 股本情况 | 6 |
| (三) | 经营状况 | 6 |
| (四) | 资产负债情况 | 7 |
| 二、破产清算状态下偿债能力分析 | | 8 |
| (一) | 有财产担保债权 | 9 |
| (二) | 普通债权 | 9 |
| (三) | 实际破产清算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很可能低于预估 | 10 |
| 三、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 | | 10 |
| 四、重整投资人介绍及投资方案 | | 12 |
| (一) | 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 12 |
| (二) | 投资方式及金额 | 12 |
| 五、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 | 14 |
| (一) | 债权分类 | 14 |
| (二) | 债权调整方案 | 14 |
| 1、 | 有财产担保债权 | 14 |
| 2、 | 职工债权 | 14 |
| 3、 | 税款债权 | 15 |

| | |
|----------------------------------|-----------|
| 4、普通债权..... | 15 |
| 六、债权清偿方案..... | 15 |
| (一) 现金清偿方式..... | 15 |
| 1、有财产担保债权..... | 15 |
| 2、职工债权..... | 16 |
| 3、税款债权..... | 16 |
| 4、普通债权..... | 16 |
| (二) 以房抵债清偿方式..... | 17 |
| 1、有财产担保债权..... | 17 |
| 2、职工债权..... | 17 |
| 3、普通债权..... | 17 |
| 4、关于以房抵债的说明..... | 18 |
| 七、出资人权益、股权质押权人权益调整方案..... | 20 |
|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20 |
| (二) 股权质押权人权益调整方案..... | 20 |
| 八、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及预留偿债资金..... | 20 |
| (一)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20 |
| (二) 预留资金和其他债权的处理..... | 21 |
| 九、未来经营方案..... | 22 |
| 十、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批准..... | 22 |
| (一) 分组表决..... | 22 |
| (二) 法院批准..... | 23 |
| (三) 批准的效力..... | 23 |
| (四) 未获批准的后果..... | 23 |
| 十一、重整计划的执行..... | 23 |

| | |
|------------------------------|-----------|
| （一）执行主体..... | 24 |
| （二）执行期限..... | 24 |
| （三）执行措施..... | 24 |
| 1、偿债资金的支付..... | 24 |
| 2、现金清偿措施..... | 24 |
| 3、争议债权的处理..... | 25 |
| 4、未受领偿债资金的提存及处理..... | 25 |
| 5、未申报债权的处理..... | 25 |
| 6、股权的变更登记..... | 25 |
| 7、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等费用的支付..... | 26 |
| 8、公司股权质押权的解除..... | 26 |
| 9、抵押权的注销登记及其他事项..... | 26 |
| 10、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 26 |
| （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 27 |
| （五）协助执行事项..... | 27 |
| （六）重整投资人违约的解决方案..... | 27 |
| 十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 28 |
| （一）监督主体..... | 28 |
| （二）监督期限及延长..... | 28 |
| （三）监督期限内管理人及长明金铅公司的职责..... | 28 |
| 结语..... | 29 |
| 附件1 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债权清偿方案确认书..... | 30 |
| 附件2 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 | 31 |

前 言

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延津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裁定受理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明金铅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宇华大众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负责重整工作。

长明金铅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25日，经营范围铅冶炼。2012年长明金铅公司计划投资3个亿建设年产8万吨电解铅项目，虽然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但由于投资规模大，自有资金不足，项目建设进展缓慢，2014年项目停止建设。期间长明金铅公司因涉及多家诉讼，资产被法院查封，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人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立案侦查。若继续维持其现状，长明金铅公司有限的资产将不断消耗或被部分债权人强制变现，公司最终将走向破产清算，彻底失去清偿债务的希望，债权人、出资人权益均将因此受到极大损害。重整程序作为挽救困境公司的有效手段，将最大限度的保障债权人、出资人权益，也是长明金铅公司重生的唯一机会。为此长明金铅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以来，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对长明金铅公司实施接管、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开展债权登记审查工作并编制债权表，对债务人财产进行调查、对接新乡县社保局和新乡县医保局获取公司欠缴社保和医保费用的有关信息，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分析，审查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参与诉讼，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等。截至目前，管理人已组织完成长明金铅公司债权审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偿债能力分析、招商谈判等各项基础工作。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结合长明金铅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充分考虑债权人、职工、出资人和投资人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制作本重整计划。

释 义

| | | |
|-------------------|---|---|
| 延津法院或法院 | 指 | 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法院 |
| 工商局 | 指 | 延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企业破产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长明金铅公司或债务人 或公司 | 指 | 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 |
| 管理人 | 指 | 经延津法院指定，担任长明金铅公司管理人的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宇华大众律师事务所 |
| 出资人/股东 | 指 | 长明金铅公司工商登记的全体股东 |
| 正源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审计机构 | 指 | 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评估机构 | 指 | 河南正源综合资产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审计报告》 | 指 | 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正会审字【2020】第1155号《专项审计报告》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河南正源综合资产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豫正评报字（2020）第048-1号]、《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及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豫正评报字（2020）第048-2号] |
|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 指 | 河南正源综合资产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清算状态下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
| 债权人 | 指 |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长明金铅公司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
| 有财产担保债权 | 指 |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对长明金铅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
| 职工债权 | 指 |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长明金铅公司所欠职工的债权 |
| 税款债权 | 指 |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长明金铅公司所欠税款 |
| 普通债权 | 指 |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债权人对长明金铅公司享有的无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 |

| | | |
|-------------|---|--|
| 担保财产 | 指 | 已设定抵押担保的债务人特定财产 |
| 评估价值 | 指 |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假设破产清算条件下长明金铅公司的财产价值 |
| 重整投资人 | 指 | 河南亿粒源食品有限公司与马宇组成的联合体或该联合体指定的第三方，也称重整投资方 |
| 重整受理日 | 指 | 2019年10月28日 |
| 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草案 | 指 | 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 重整计划批准 | 指 |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
|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 指 |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在本重整计划中所规定的执行期限 |
|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 | 指 |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本重整计划中载明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间 |
| 元/万元 | 指 |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 |
| 日 | 指 | 自然日，如遇本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该本日可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 |

本重整计划之有关说明

1、本重整计划草案系根据重整投资人与管理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方案和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书等而编制。

2、本重整计划债务清偿原则为不清偿债权利息部分，债权本金根据债权人选择清偿方式不同，清偿比例有所不同。

3、本重整计划中的现金方式偿债计划以长明金铅公司年产8万吨电解铅项目建成投产为前提，建成投产期为自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18个月，建成投产后第一年开始清偿债务。

4、本重整计划中的以房抵债清偿方式，自选择以房抵债的债权人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备案之日起，债权人对对应债权的清偿义务即视为履行完毕。

5、本重整计划草案中的担保债权、税款债权及普通债权数额来源于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审查确认表，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或其代理人根据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或者人民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额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6、如在未来有证据证明债权人对其申报的债权已通过其他方式部分或全部获得清偿，债务人有权在偿债计划中扣减该部分或全部已清偿的金额，有权追回多清偿的金额。

7、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对长明金铅公司财产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亦不得申请司法机关执行长明金铅公司财产。

8、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或其关联方已出具的和将来出具的承诺书、确认书等文书文本均系本重整计划的组成部分，对重整投资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任一违

反行为视为违约。

9、重整投资人承诺在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方案前已就长明金铅公司持有的环评批复及有关建设的许可证照等是否合法有效、能否进行生产建设等进行了必要调查核实。管理人及法院对有关项目建设文件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均不作任何承诺和保证。如由此导致债务人不能进行建设或生产，所有风险及损失由重整投资人自行承担。

10、本文件中任何内容不能当作任何法律、税务或财务建议。

11、本重整计划中不涉及债权调整的未尽事宜，由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按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报法院批准后执行。

12、管理人享有对本重整计划内容的解释权。

正 文

一、长明金铅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长明金铅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25日，原名新乡县西环冶炼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岳世文，出资人河南省新乡化工总厂、新乡县小冀镇西街村民委员会，注册资本702万元，住所地新乡县小冀镇西环路，经营范围为铅冶炼、加工、销售。

公司成立后，历经多次股权转让及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变更。2014年10月27日，公司更为现名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截止重整受理日，长明金铅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长明，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李长明、段利苹，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新乡市榆东产业聚集区，经营范围铅冶炼；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铅冶炼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股本情况

截止重整受理日，长明金铅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东为李长明、段利苹（该两股东系夫妻关系）。其中，李长明出资3230万元，持有该公司32.3%的股权，段利苹出资6770万元，持有该公司67.7%的股权。

（三）经营状况

2012年长明金铅公司计划投资3个亿建设年产8万吨电解铅项

目，建成后长明金铅公司将成为集铅矿石冶炼、贵金属提取、废气废渣回收为一体的综合利用型有色冶炼企业。由于投资规模大，自有资金不足，项目建设进展缓慢，2014年项目停止建设。

（四）资产负债情况

1、根据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2019年10月28日为基准日，长明金铅公司资产总额为319418589.52元（其中包括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270926.59元、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18477293.65元），负债总额为445931679.63元，所有者权益为-126513090.11元，资产负债率为139.61%，已资不抵债。

2、根据河南正源综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豫正评报字（2020）第048-1号]，以2019年10月28日为基准日，长明金铅公司持续经营状态下有效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13371.33万元。

3、负债情况

（1）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2021年6月5日，共有1512家（1514人次）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615496675.37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3家，金额共计206725533.74元（有两家指向同一债权）；税款债权1家，金额计6794032.70元；普通债权1509家（1511人次），金额共计401977108.93元（其中国家税务总局延津县税务局申报税款债权同时申报了普通债权）。

（2）债权审查情况

截止2021年6月5日，管理人审查后确认债权人人数1509家，确认债权总额477254187.04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2家，金额计103073729.74元；税款债权1家，金额计6794032.70元；普通债权1507家，金额计367386424.60元；管理人审查不予认定债权涉及9家债权人，不予认定债权总额138242488.33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103651804.00元，普通债权34590684.33元。

其中，对于2020年12月3日之前申报的债权（已申报但遗漏登记债权除外），管理人此前已完成审查并将所形成的债权表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部分已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债权人提出异议或提起破产债权确认诉讼。

（3）职工债权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及审计机构审计，截止2020年7月，长明金铅公司职工债权总额约为7630942.41元。

上述数据来源于新乡县社保局、新乡县医保局提供的截止至2020年7月的社保或医保在册职工欠缴费用数据（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费用，不含滞纳金）、审计报告显示的退休职工代垫的保险费用、长明金铅公司在管理人进驻后的审计过程中提供的工资表。

根据管理人发布的职工债权公告，由于职工身份、人数及长明金铅公司欠付的各职工保险费用、工资等费用尚待核实确认，待重整计划经法院批准后由债务人具体负责和执行。

说明：以上各类债权金额尚未经法院裁定确认，故上述债权金额可能会依法院裁定及后期情况发生变化。

二、破产清算状态下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即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在清算状态下，长明金铅公司名下特定担保财产的变现价值优先用于清偿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清偿后的余额（如有）以及非担保财产变现价值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的顺序依次清偿。具体为：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抵押土地和房屋的评估价值分别为5667.17万元和341.83万元，假定该两特定财产能按评估价值变现，在扣除应缴纳的交易税费后实际可供用于清偿土地和房产担保债权的金额分别为3340.56万元和313.61万元。其中，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土地抵押债权人1家，债权额100763729.70元，抵押土地变现税费后净值全部用于清偿该笔抵押权，债权清偿比例为33.15%；管理人审查认定的房屋抵押债权人1家，债权额2310000元，抵押房屋变现税费后价值中的2310000元用于清偿该笔抵押权，债权清偿比例为100%。

（二）普通债权

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长明金铅公司的有效资产在清偿担保债权、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职工债权（未考虑职工经济补偿金）、税款债权后，扣除等额于重整状态下的预留偿债资金后，可供清偿普通债权的财产价值为105.86万元，普通债权清偿率为0.24%。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清偿测算 |
|-----------------|----------|
| 清算状态下的资产评估值 | 8530.45 |
| 减：1、资产交易税费 | 2563.98 |
| 2、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 | 3571.56 |
| 3、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746.56 |
| 4、职工债权（不含经济补偿金） | 763.09 |
| 5、税款债权 | 679.40 |
| 6、预留偿债资金 | 100.00 |
| 剩余可供向普通债权人分配财产 | 105.86 |
| 待偿付普通债权总额 | 43474.46 |
| 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 | 0.24% |

（三）实际破产清算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很可能低于预估

长明金铅公司如破产清算，债权人债权能够达到上述清偿结果的前提有两点：一是所有财产能够按照清算评估价值予以实际变现；二是破产费用、共益债务、预留金额等各项费用和职工债权能够控制在预测的范围内。但根据长明金铅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破产财产处置的实践经验，在破产清算状态下，这些资产将被迫进行快速变现，实际交易价格大概率更为降低，且变现周期长，可能因此产生预计之外的费用。此外，破产清算状态下还需要对长明金铅公司现有职工进行补偿安置，还将发生高额的员工安置费用。基于以上因素，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实际清偿率将大幅度降低，而其他优先债权的受偿率也将大打折扣，比上述测算的清偿率更低。

三、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

对于破产重整企业而言，招募投资人并与投资人达成投资协议是重整成功重中之重，也是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所以管理人自履职以来始终对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工作高度重

视，并把该项工作定为会前中心任务。为招贤纳士，引资入企，管理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发布了《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招募投资人公告》，并在长明金铅公司门口和微信朋友圈内张贴和发布《招募投资人公告》。该公告中设定的意向投资人主要条件：1、投资人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最近五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能够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并与重整投资规模相匹配的资信证明和其他履约能力证明。3、经营业务涉及铅冶炼领域，具有铅冶炼行业经营经验及背景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4、拥有良好的品牌经营和营销管理能力。在法定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间内，仅有新乡县民营企业家岳蕊女士一家报名。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供的报名材料，管理人对其身份、资信、经营能力和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尽职调查，认定其符合上述投资人条件。经管理人与岳蕊女士多轮谈判和沟通，双方于2020年7月16日签订投资协议，确认总投入资金26000万元，其中建设资金资金18000万元，偿债资金8000万元。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及会后债权人反馈的意见，管理人再次与岳蕊女士进行协商，其表示同意将偿债资金由原定的8000万元增至9000万元、并对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的清偿期间和大额债权的清偿比例等有关事宜进行调整。但据此制定的两版重整计划草案在两次债权人会议中均未获全部表决组表决通过。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马宇和河南亿粒源食品有限公司先后向法院和管理人递交了《关于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的重整方案》，表示自愿投资重整。鉴于河南亿粒源食品有限公司在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当天向到会债权人散发有类

似方案，部分债权人提议就该方案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出于尽最大可能保护债权人权益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多方面的考虑，经法院同意，管理人于会前与马宇和河南亿粒源食品有限公司协商并签订了投资协议，制定了本重整计划草案。

四、重整投资人介绍及投资方案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重整投资人为河南亿粒源食品有限公司与马宇组成的联合体。

1、河南亿粒源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25日，法定代表人李体佳，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均系认缴出资，认缴出资时间为2049年11月22日，住所地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店后营村S308省道北侧，经营范围为方便食品生产、销售。据该公司称其实际控制人为马宇。

该公司提供的材料显示，其办公楼及办公场地系租赁取得，截止2021年6月银行账户余额27778.43元，2020年第4季度和2021年第一季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均为700余元。经现场查看，厂区内未见生产设备。

2、马宇，男，汉族，1958年8月25日出生。根据马宇提供的中国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明细清单，截止2021年7月6日余额为50余元；河南亿粒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复印件显示马宇和苗丽伟共同共有位于新乡市平原路非居住用房一套，建筑面积580 m²，该房屋建成于1998年。

（二）投资方式及金额

重整投资人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18个月内投资3亿元并成长明金铅公司年产8万吨电解铅项目的建成和投产。前述3亿元中

建设资金约为2亿元，主要用于完成长明金铅公司年产8万吨电解铅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下余约1亿元为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

重整投资人在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后四十日内向管理人开立的账户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用于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等需要立即清偿的费用和提取预留资金，如有不足的，由重整投资人及时补足差额或从首期支付资金中予以支取；剩余资金作为年产8万吨电解铅项目建设资金，由管理人根据债务人提交的用款计划申请拨付至债务人账户内，专项用于项目建设。其他建设资金由重整投资人按照本重整计划中所列的“8万吨铅冶炼项目后续资金安排表”转入债务人账户内，专款专用。

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重整投资人在各期现金清偿期限届满前将对对应偿债资金全额支付至债务人上述专用银行账户内，由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分配清偿。

重整投资人声明如建设项目提前建成投产的，偿债开始日期仍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满18个月时为起算点。

附：8万吨铅冶炼项目后续资金安排表

| | 资金/万元 | 周期/月 |
|----------|-------|-----------|
| 电解系统及土建 | 3500 | 1-----12 |
| 硫酸系统及土建 | 3100 | 1-----12 |
| 污水处理 | 1500 | 1-----10 |
| 空分系统及土建 | 2878 | 1-----12 |
| 余热锅炉3台 | 2590 | 1-----12 |
| 贵金属加工级土建 | 1000 | 13-----18 |

| | | |
|-----------|-------|-----------|
| 铜浮渣回收及土建 | 600 | 13-----18 |
| 120米烟囱 | 400 | 13-----18 |
| 氧化锌仓库 | 300 | 13-----18 |
| 5电场电收尘 | 400 | 13-----18 |
| 全厂管网及消防设施 | 1500 | 13-----18 |
| 氧气侧吹炉、烟花炉 | 1200 | 13-----18 |
| 预热发电 | 1400 | 13-----18 |
| | 20368 | |

五、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一）债权分类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和管理人审查情况，长明金铅公司债权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四类。

（二）债权调整方案

债权调整目的是为了降低长明金铅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企业经营条件，促进债务人再生，保证调整后的债权得到清偿。

1、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按法院裁定确认债权本金的100%进行清偿，其他债权部分不再清偿。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暂停行使担保权。

2、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由债务人审核确认后予以全额清偿（包括社保或医保在册职工2020年8月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应缴未缴社保或医保费用以及所有欠缴期间的滞纳金），不作调整。

3、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按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额的100%全额清偿，不作调整。

4、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仅清偿本金（根据债权人选择清偿方式和清偿期限的不同，清偿本金比例有所不同，具体见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其他债权部分不再清偿。

六、债权清偿方案

债权人既可以选择现金清偿方式受偿，也可以选择以房抵债方式受偿，还可以选择现金与以房抵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受偿。

债权人应在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确定其选择的清偿方案，其中选择以房抵债的债权人，还应同时选定抵债的房屋。清偿方案一经确定递交，除本重整计划另有规定外，不得修改。

（一）现金清偿方式

1、有财产担保债权

自长明金铅年产8万吨电解铅项目投产之日起，在四年内分四期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 （1）投产后第一年内清偿至法院确认债权本金的25%；
- （2）投产后第二年内清偿至法院确认债权本金的50%；
- （3）投产后第三年内清偿至法院确认债权本金的75%；
- （4）投产后第四年内清偿至法院确认债权本金的100%。

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次日起至该笔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之日止，重整投资人以未清偿担保债权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标准支付利息，各期利息在当期清偿本金时一并支付。

2、职工债权

自长明金铅年产8万吨电解铅项目投产之日起，一年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产生的应由债务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以及应向职工支付的工资等费用均由债务人承担。

3、税款债权

(1) 自长明金铅年产8万吨电解铅项目投产之日起，三年内分三期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 1、投产后第一年内清偿至法院确认债权额的30%；
- 2、投产后第二年内内清偿至法院确认债权额的60%；
- 3、投产后第三年内清偿至法院确认债权额的的100%。

(2)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产生的纳税义务概由债务人依法负担。

4、普通债权

(1) 普通债权本金等于、小于20万元的债权人（同一债权人有多笔普通债权的，予以合并计算清偿），可以选择以下清偿方式：

①债权人选择在长明金铅年产8万吨电解铅项目投产后一年内清偿完毕的，按法院确认债权本金的20%进行清偿；

②债权人选择在长明金铅年产8万吨电解铅项目投产后二年内清偿完毕的，按法院确认债权本金的40%进行清偿；

③债权人选择在长明金铅年产8万吨电解铅项目投产后三年内清偿完毕的，按法院确认债权本金的60%进行清偿；

④债权人选择在长明金铅年产8万吨电解铅项目投产后四年内清偿完毕的，按法院确认债权本金的80%进行清偿；

⑤债权人选择在长明金铅年产8万吨电解铅项目投产后五年内清

偿完毕的，按法院确认债权本金的100%进行清偿。

(2) 普通债权本金大于20万元的债权人（同一债权人有多笔普通债权的，予以合并计算清偿），可以选择以下清偿方式：

①债权人选择在长明金铅年产8万吨电解铅项目投产后一年内清偿完毕的，按法院确认债权本金的10%进行清偿；

②债权人选择在长明金铅年产8万吨电解铅项目投产后二年内清偿完毕的，按法院确认债权本金的20%进行清偿；

③债权人选择在长明金铅年产8万吨电解铅项目投产后三年内清偿完毕的，按法院确认债权本金的40%进行清偿；

④债权人选择在长明金铅年产8万吨电解铅项目投产后四年内清偿完毕的，按法院确认债权本金的60%进行清偿；

⑤债权人选择在长明金铅年产8万吨电解铅项目投产后五年内清偿完毕的，按法院确认债权本金的100%进行清偿。

(二) 以房抵债清偿方式

除国家税务总局延津县税务局和职工债权中属于应向社保或医保部门缴纳的社保费用外，其他债权人（含职工债权中的工资等）均可选择以房抵债方式进行受偿。具体清偿方案为：

1、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按法院裁定确认债权本金的100%进行清偿，其他债权部分不再清偿。

2、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中除必须以现金方式清偿之外的其他债权100%清偿。

3、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按法院裁定确认债权本金的50%进行清偿，其他债权部

分不再清偿。

4、关于以房抵债的说明

(1) 抵债房产为河南宸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河南省新乡县小冀镇新龙路以北、政通街以西、冀兴大道以南、中环路以东的新乡县小冀镇天洋好运街项目房产（详见下表明细）。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为2017年3月，目前尚未完工。据河南宸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称该项目竣工时间约为2022年6月底，为债权人办理不动产登记时间为交付房屋后18个月内。

抵债房产相关手续证件和现状等由债权人自行核实，相关法律风险由选择以房抵债的债权人自行承担，法院和管理人对此不作任何承诺。

(2) 以房抵债的价格按照前述抵债房产的政府销售备案价为准。选择以房抵债的债权人所选房产的价值高于其应获清偿的债权额的，两者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该债权人补足给河南宸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于符合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条件的，河南宸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可以协助办理房屋银行按揭贷款）；选择以房抵债的债权人以房抵债后债权仍有剩余的，剩余债权部分债权人可以选择现金方式清偿（若普通债权剩余债权部分数额等于或小于20万元的，参照普通债权等于、小于20万元的清偿方案执行）。

(3) 债权人所选抵债房产冲突的，以管理人收到债权人债权清偿方案确认书的先后顺序确定，后选者可选择更换为其他未选房源或选择其他清偿方案。

(4) 选择以房抵债的债权人确定抵债房屋后，河南宸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五日内与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备案登记。自前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之日起，长明金铅公司就该债权人对应

债权的清偿义务即视为履行完毕，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由该债权人承担。

附：抵债房产明细（共计16套）

| 楼号 | 房号 | 规划用途 | 建筑面积 (m ²) | 备案均价 (元/m ²) |
|-----|------|------|---------------------------|-----------------------------|
| 1号楼 | 3号铺 | 商铺 | 140.64 | 8100 |
| 1号楼 | 2303 | 商业住宅 | 83.44 | 8100 |
| | 1501 | 商业住宅 | 87.13 | 8100 |
| | 1502 | 商业住宅 | 83.44 | 8100 |
| | 2503 | 商业住宅 | 83.44 | 8100 |
| 3号楼 | 2号铺 | 商铺 | 385.4 | 8100 |
| | 4号铺 | 商铺 | 208.4 | 8100 |
| | 6号铺 | 商铺 | 242.4 | 8100 |
| | 8号铺 | 商铺 | 319.18 | 8100 |
| | 9号铺 | 商铺 | 346.61 | 8100 |
| | 10号铺 | 商铺 | 563.38 | 8100 |
| | 11号铺 | 商铺 | 570.67 | 8100 |
| | 13号铺 | 商铺 | 585.56 | 8100 |
| | 14号铺 | 商铺 | 592.86 | 8100 |
| | 15号铺 | 商铺 | 600.19 | 8100 |
| | 16号铺 | 商铺 | 584.12 | 8100 |
| 合计 | | | 5476.86 | |

特别提示：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根据《破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长明金铅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七、出资人权益、股权质押权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如前所述，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长明金铅公司净资产为-126513090.11元，已严重资不抵债，出资人的权益为负数。本着公平调整各方权益及有利于长明金铅公司重整后发展的原则，对全体出资人以2019年10月28日在工商局登记时的股权类别为准进行消减调整，调整方案为：出资人段利莘与李长明全部让渡其出资权益的100%，不再保留股权。

（二）股权质押权人权益调整方案

经管理人查阅长明金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段利莘的股权先后质押给河南佰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乡市经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该公司后将主债权及担保债权一并转让给蔡景新）、杨现菊、刘永霞，李长明的股权先后质押给河南佰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乡市经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该公司后将主债权及担保债权一并转让给蔡景新）、张月平、刘永霞。如前所述，因长明金铅公司出资人所有者权益为负数，股权质押权人不可能通过处置质押股权获得额外受偿，因此，对股权质押权人的权益调整方案为：全部质押权人对股权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及预留偿债资金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破产费用主要包括破产案件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等。共益债务主要包括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法院受理破产重整后至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产生的税务债务等。

截止2021年7月30日，长明金铅公司重整案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约计975万元（不含管理人管理担保物应收取的报酬）。因此后管理人仍在持续执行职务等，该部分金额处于不断增长变化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三条：“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担保债权人应按本重整方案确定的债权受偿额和管理人商定的取费比例及时间向管理人支付报酬。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法院依法确定。

（二）预留资金和其他债权的处理

基于自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至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期间，既持续产生破产费用，还可能发生当前条件下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故管理人预留资金100万元。该资金优先从重整投资人首期支付的资金中一次性提取。

对于自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至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期间，可能发生清偿未结诉讼或仲裁认定的债权和未按期申报债权以及当前条件下不可预见的其他债权或费用，以及2021年7月30日之后产生的共益债务，均由重整投资人追加投资并依照法律规定优先清偿或按照本重整计划确定的同类债权调整方案以及债权人选择的清偿方案兜

底清偿。

九、未来经营方案

在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18个月内完成长明金铅公司全部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工作，投产后使企业达到年产8万吨电解铅项目所规划的生产能力。

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把重整后的企业建成全国铅冶炼行业的优秀企业。

以河南豫光金铅公司为榜样，争取在六年后使重整后的长明金铅公司成为上市公司。

十、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批准

（一）分组表决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进行分组表决。

因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需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因重整计划草案未对职工债权进行调整，且在第一顺序和第一期间内进行清偿，职工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再设职工债权组参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由各表决组分别进行表决。债权人组中，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的表决机制参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该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二）法院批准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将自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进行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管理人可以申请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三）批准的效力

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长明金铅公司、全体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均具有约束力。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长明金铅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重整计划规定的有关方的权利、义务及于该方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四）未获批准的后果

本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的，延津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长明金铅公司破产。

十一、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执行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的规定，本重整计划由长明金铅公司负责执行。

（二）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暂定为六年六个月（具体根据债权人选择的清偿方式予以确定），自延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非因长明金铅公司自身原因，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的，长明金铅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至少15日前向延津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在延津法院批准的延长执行期限内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在实际执行完毕之日到期。

（三）执行措施

1、偿债资金的支付

偿债资金的支付为重整计划执行的基础，重整投资人应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按照其所签订的协议以及重整计划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如经管理人催促后仍不能足额支付的，按重整投资人违约的解决方案处理。

2、现金清偿措施

以现金清偿资金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债权人应当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重整计划附件的格式向管理人提供银行账户信息。**非因长明金铅公司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转入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或账户被冻结、扣划，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逾期不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的债权人，应向其分配的现金将按照

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3、争议债权的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之规定，债务人或债权人对提交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在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次日起15日向延津县法院提起确认债权之诉。**债权人逾期起诉则有丧失诉权和债权不能受偿的法律风险和财务风险。**

4、未受领偿债资金的提存及处理

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资金，由债务人在各期对应清偿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转入管理人开立的账户内，管理人予以提存。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资金根据法院确认债权额同比例分配给其他尚未得到全额清偿的债权人。

5、未申报债权的处理

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6、股权的变更登记

重整投资人可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首期3000万元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后三十日内向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股权变更登记

记，必要时管理人及法院给予协助。

7、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等费用的支付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100%清偿。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执行职务产生的超过预留部分的费用由债务人随时清偿。

管理人报酬（不含担保债权人应支付的报酬）的支付方式按法院确定的《管理人报酬方案》执行。担保债权人应支付的报酬按照与管理人签订的报酬协议或法院裁定执行，由债务人从对应担保债权人首期受偿资金中直接扣除支付给管理人，不足部分从以后各期受偿资金中依次扣除支付给管理人。

8、公司股权质押权的解除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二十日内，相关债权人应配合长明金铅公司解除对出资人持有的长明金铅公司股权的质押、冻结或查封手续。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配合解除股权质押、冻结或查封手续，长明金铅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协助解除。

9、抵押权的注销登记及其他事项

为有序推进重整项目的投资建设，平衡担保债权人与投资人的利益，有财产担保的两家债权人应在长明金铅公司项目建成投产且收到第一期偿债资金后十日内协助长明金铅公司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权的注销登记手续。逾期办理的，管理人或债务人有权申请法院强制解押。

10、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对债务人财产已采取保全措施的相关单位，在知悉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有关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及

时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对于当前尚未解除对长明金铅公司财产保全措施的案件，由管理人申请法院、公安等机构依法解除。

（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以现金方式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已经支付完毕。

2、各类债权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债权人未受领的偿债资金、预留的偿债资金，已经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额划入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3、债权人与长明金铅公司另行达成清偿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4、出资人让渡的出资人权益已过户至重整投资方名下。

5、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五）协助执行事项

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长明金铅公司和/或管理人将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

（六）重整投资人违约的解决方案

重整投资人或重整投资人关联方不执行重整投资协议、承诺书和重整计划约定的任一义务即构成违约，经管理人催告后三十天内仍未履行的，视为重整投资人无法执行重整计划，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

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规定处理。届时，重整投资人缴纳的投资保证金不予退还，此前进行建设已投入的资金及形成的资产列入债务人财产，待法院宣告破产后重整投资人可以债权人身份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其债权按普通债权清偿。

十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监督主体

重整计划的执行由管理人负责监督。

（二）监督期限及延长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的，由管理人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三）监督期限内管理人及长明金铅公司的职责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内，长明金铅公司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并按管理人的要求及时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长明金铅公司财务状况等事项。监督期限届满时，管理人将向延津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结 语

自人民法院裁定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重整以来,管理人即着手重整计划的设计、论证和制作,在充分考虑各方主体的利益,并尊重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负债这一基本事实的基础上,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允许的范围内,与各相关利益主体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调,制定出本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只有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获法院裁定批准方能生效,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才能避免因破产清算给债权人和出资人带来更大损失。在重整计划获得通过、批准的基础上,通过后续经营方案的有效实施,所有利益主体才能分享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重整成功带来的重整效益。

重整有利于保障广大债权人的利益,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发展和会稳定和谐,更有利与金融机构继续深入合作、互利共赢,为实现这一目标,管理人真诚希望各位债权人和出资人鼎力支持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的重整。为使重整绩效彰显,且所有计划内容均能顺利逐步达成,特别恳请所有债权人谅解,并惠予支持本计划迅速通过,使债务人及债权人均可互谋其利。本重整计划成功之关键,有赖于投资人、债权人、原股东等各方面通力合作,尚请共同体审时度势,认清形势,权衡利弊,全力支持。今后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必将在新投资人的领导下加倍努力,使公司脱离财务困境,恢复正常营运。

若本重整计划草案通过,管理人将继续接受各方的监督,认真负责的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工作。在此,管理人对债权人,法院及各相关方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1

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债权清偿方案确认书

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单位/本人系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债权人，根据延津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本单位/本人就自身债权选择以下方式受偿：

| 清偿方式 (现金/以房抵债) | 清偿期限 (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满一年六个月为起算日) | 抵债房产楼号及房号 |
|-------------------|-------------------------------------|-----------|
| | | |
| | | |

本单位/本人声明：选择上述清偿方案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本单位/本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签章/捺印）：

年 月 日

附件2

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

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管理人：

以下为本单位/本人按照《新乡长明金铅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应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基本信息，请将本单位/本人应分得款项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本单位/本人声明：本单位/本人应分得的清偿资金划入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因上述账户信息错误、注销、被冻结等原因导致偿债资金无法领受的，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本单位/本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签章/捺印）：

年 月 日